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4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德先生主持。

各监事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自2014年12月29日起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案前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0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董事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益盐堂调味品公司投资设立川菜调味品科技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益盐堂调味品公司(以下简称“益盐堂调味品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1,000万元,在四川省成都市郫县安德工业园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川菜调味品科技公司”),主要从事川菜调味品研发、咨询、技术服务,川菜调味品科技研发、咨询、技术服务,川菜调味品科技公司设立后,拟下设“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研究院”,负责川菜调味品领域研发事宜,益盐堂调味品科技研究院由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研究院归口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川菜调味品科技公司并由其设立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研究院的总额投资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授权益盐堂调味品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川菜调味品科技公司及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研究院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自2014年12月29日起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案前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决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自2014年12月29日起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案前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益盐堂调味品公司 投资设立川菜调味品科技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接A27版)

2015年4月15日(T+1)日15: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对象应缴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主承销商。

2015年4月16日(T+2)日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款项退还至配对象指定设备的收款银行账户。

6、其他重要事项
(1)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验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5年4月14日(T日)对获配的投资者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值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对于连购者,中国结算将对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深交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7)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四、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2015年4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

2、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主承销商在2015年4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08万股(康斯特)股票录入其在深交所专用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8.12元/股的价格发行。

3、申购与中签
(1)2015年4月14日(含T日)之前根据《创业板市场交易规则等自律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有关规定,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且2015年4月10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并与本次初始申购的投资者享有同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申购数量及申购款次的确定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4,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持有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4月10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5年4月1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账户持有人名称、身份证号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5年4月14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
①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②无市值的投资者;③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④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10日(含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非限售市值按其2015年4月10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3)存入门槛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2015年4月14日(含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密码资金存(确认)资金存款单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券商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人员查验投资者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委托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助委托方式时,应在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销。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6、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

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7、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408万股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号确认
2015年4月15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5年4月15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重复,直到最后,直至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站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015年4月16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5年4月16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
2015年4月16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5年4月17日(T+3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8、结算与登记
(1)2015年4月15日(T+1日)至2015年4月16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照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5年4月16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站点。

(3)2015年4月17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退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下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北京康斯特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5号楼
电 话:010-56973355
传 真:010-56973355
联系人:阿欣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电 话:021-20333545/021-20333898
传 真:021-5081729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附件:全部报价明细表

本次案前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十八个月调整为两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
“10.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现调整为:
“10.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本次案前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3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7日—2015年4月28日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股东大会权利,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1.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化工开发南区二路新都化工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列表
1.《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特别议案列表
1.上述议案中议案1将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开,公司将根据计开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成都市新都化工开发南区二路新都化工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授权书并持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2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28-83955777),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9
2.投票简称:新化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4.在投票当日,“新化投票”“昨日收益”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2539

五、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操作程序
(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三)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五)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六)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七)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八)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九)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十一)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十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十三)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十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十五)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十六)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十七)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十八)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十九)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二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二十一)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二十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二十三)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二十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二十五)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二十六)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二十七)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二十八)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二十九)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三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三十一)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三十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三十三)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三十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三十五)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三十六)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三十七)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三十八)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三十九)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四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四十一)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四十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四十三)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四十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四十五)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四十六)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四十七)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四十八)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四十九)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五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五十一)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五十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五十三)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五十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五十五)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五十六)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五十七)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五十八)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五十九)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六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六十一)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六十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六十三)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六十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六十五)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六十六)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六十七)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六十八)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六十九)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七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七十一)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七十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七十三)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七十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七十五)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七十六)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七十七)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七十八)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七十九)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八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八十一)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八十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八十三)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八十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八十五)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八十六)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八十七)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八十八)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八十九)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九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九十一)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九十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九十三)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九十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九十五)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九十六)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九十七)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九十八)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九十九)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一百)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六、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操作程序
(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三)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五)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六)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七)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八)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九)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十一)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十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十三)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十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十五)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十六)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十七)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十八)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十九)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二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二十一)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二十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二十三)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二十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二十五)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二十六)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二十七)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二十八)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二十九)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三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三十一)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三十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三十三)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三十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三十五)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三十六)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三十七)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三十八)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三十九)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四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四十一)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四十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四十三)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四十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四十五)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四十六)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四十七)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四十八)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四十九)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五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五十一)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五十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五十三)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五十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五十五)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五十六)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五十七)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五十八)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五十九)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六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六十一)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六十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六十三)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六十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六十五)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六十六)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六十七)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六十八)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六十九)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七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七十一)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七十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七十三)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七十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七十五)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七十六)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七十七)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七十八)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七十九)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八十)深交所